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苏园管规字〔2020〕2号

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社工委，苏相合作区：

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健康发展，根据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有关要求，制定形成《苏州工业园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有关要求，为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以下简称“苏州自贸片区”）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和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包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住所均必须在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则上注册在苏州自贸片区。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经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在园区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在园区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

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

第三条 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园区金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园区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行政审批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组成。

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组织协调，推进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园区金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以下试点工作：

- （一）受理试点企业的申请并组织审定；
- （二）试点企业和托管银行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制定与试点企业相关的扶持政策及其落实；
- （四）领导小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四条 将试点企业的认定等工作纳入园区现有的会商机制。

第二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第五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

第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能直接投资于项目。

第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由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形式发起设立，其股东或合伙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境外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1 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 亿美元等值货币；

(二)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境内股东或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管理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二) 园区重点支持、引进的大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且在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连续赢利。

第八条 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境内企业；

(二)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三) 上一完整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净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四)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 管理企业原则上注册在苏州自贸片区。

第九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 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 有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

(四)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 股权投资咨询;

(四)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应当与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对其发起募集的基金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章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资金；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以本合伙人名义出资。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内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二）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自有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个人投资者需签署股权投资企业（基金）风险揭示书；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用于出资的货币须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中国投资者必须以人民币出资。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三）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为导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应通过拟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审定，并报领导小组审批。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一）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二）申请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递交承诺书，承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没有违反境内外各项反洗钱相关规定；

（三）机构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个人投资者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资料；

(四) 申请试点企业基本资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合伙协议(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募集金额和募集进度等)或企业章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五) 托管银行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七)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各项申请材料应当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在递交时携带原件以备核验。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常年受理,定期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认定,并在启动程序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试点资格文件。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需在拿到试点资格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理相关企业登记手续,过期须重新申请试点资格。经领导小组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可加注“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管理基金”字样。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申请试点的企业凭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试点资格文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 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二) 到托管银行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

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园区管委会关于推进苏州自贸片区金融开放创新的若干意见》申请办理备案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在取得试点资格文件 12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并成立首个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成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苏州自贸片区，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未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的，领导小组有权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对外公示。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委托园区内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分行级以上的具备资金托管能力和资质的商业银行机构作为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应当对试点企业托管账户内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试点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使用托管账户内资金，在项目清算时进行反欺诈、反洗钱相关核查，并督促企业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四条 对于确有必要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试点企业采取“穿透”原则建立审查机制。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办理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申请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在启

动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的，在启动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 (一) 企业名称；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数额、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若变更企业名称，还需递交企业名称相关材料；若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递交拟任人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若变更股东或合伙人，还需递交本办法第十七条中第（三）项材料；
- (四)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试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当年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包括试点企业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其他事项。

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企业各方核对一致的年度境内股权投资情况的年度报告；监督试点企业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试点企业可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撤资。

试点企业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需向托管银行提交投资者相关完税证明或税务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二）在批准解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企业登记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 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 所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上市;

(四)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查实。情况属实的,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 逾期未改正的, 领导小组取消其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并会同相关部门按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园区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苏园管规字〔2015〕3号)同时废止。

抄送: 人大工委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 6份